附件3

**关于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材料的指引**

为提高工作效率，减轻企业负担，本次核查方式为提交纸质材料，现场核查采取抽查形式进行。提交材料要求如下：

一、提交材料要求

企业准备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核查材料（详见附件1）材料后，请于2020年6月1日前按照以下要求将核查材料提交到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建筑市场科（光明区光明大街401号第三办公区508室，提交材料时请带上企业公章）：

1.经办人应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且是本单位购买社保的在职人员；

2.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表（企业先自查自填）；

3.社保清单（2020年4月以来的社保月缴明细）；

4.企业主要人员花名册（按照社保清单序号标注每个人员,以便查验）

5.证书原件（按企业主要人员花名册排序，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主要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注册证或职称证等）；

6.资料以A4规格附上目录页码装订成册。建议采用软封面封底，逐页编写页码。所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数据齐全、规范，印鉴完整、字迹清晰，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

二、工作要求

1、经核查不合格的区住建局将下发《责令违法违规行为改正通知书》，限定企业三个月时间完成责令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将撤回相应资质；

2、核查期间，企业在“三库一平台”中将被锁定，禁止其办理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延期以及变更等业务；

3、逾期不提交资料、拒不配合接受动态核查或联系不上（预留座机和手机无法接通）的企业将暂时视为不合格，上述企业在“三库一平台”中将被长期锁定，限制开展相关业务，直至企业配合接受核查。